

## 適用法律及法規

下文為目前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影響的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概要。本概要的主要目的為向[編纂]提供關於適用於我們的重要法律及法規的概覽。本概要並不旨在全面說明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適用而對於[編纂]屬重要的所有法律及法規。投資者務請注意，以下概要乃基於於本文件日期有效的法律及法規，惟可予改動。

### 有關生產安全之法律及法規

####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

根據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及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4年8月31日修訂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任何企業使用之涉及生命安全、危險性較大之特種設備，以及危險物品之容器、運輸工具，必須按照國家有關規定，由專業生產單位生產，並經取得專業資質之檢測、檢驗機構檢測、檢驗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證或者安全標誌，方可投入使用。此外，生產、經營、運輸、儲存、使用危險物品或者處置廢棄危險物品者，由有關主管部門依照有關法律及法規之規定及國家標準或者行業標準審批並實施監督管理。

企業主要負責人對安全生產工作全面負責。企業應當對僱員進行安全生產教育及培訓。企業必須為僱員提供符合國家標準或者行業標準之勞動防護用品，並監督、指導僱員按指示使用此等物品。

#### 安全生產許可證

根據於2004年1月13日頒佈，其後分別於2013年7月18日及2014年7月29日修訂並於2014年7月29日作最新修訂之《安全生產許可證條例》，以及於2011年8月5日頒佈及2017年3月6日最新修訂之《危險化學品生產企業安全生產許可證實施辦法》，中國中央政府對礦山企業、建築施工企業及危險化學品、煙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產企業實行安全生產許可制度。生產危險化學品之企業未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不得從事生產活動。國務院生產安全監督管理部門負責中央政府管理或直接由中央政府持有之危險化學品生產企業(總

## 適用法律及法規

部)安全生產許可證之頒發及管理。直屬中國中央政府之省、自治區及直轄市人民政府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負責其它危險化學品生產企業安全生產許可證之頒發及管理。

安全生產許可證之有效期為三年。倘任何企業需延長其生產許可證之有效期，該企業須於屆滿日期前三個月申請延期。

### 危險化學品經營許可證

根據於2012年7月17日頒佈並於2015年5月27日修訂之《危險化學品經營許可證管理辦法》，從事經營(包括儲存經營)列入《危險化學品目錄》之危險化學品之企業須取得危險化學品經營許可證。

根據公司的經營範圍及主營業務，雖然我們在生產過程中涉及使用、儲存危化品，但我們不屬於危險化學品生產企業，無需取得危險化學品經營許可證。

### 有關產品質量之法律及法規

#### 《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

根據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並分別於2000年7月8日、2009年8月27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之《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在中國境內從事所有生產、銷售活動，必須遵守本法。生產者、銷售者依照本法規定承擔產品質量責任。

生產者之產品質量責任及義務包括(1)應當對其生產之產品質量負責；(2)產品或者其包裝上之標識應當真確；(3)不得生產國家明令淘汰之產品；(4)不得偽造產地，不得偽造或者冒用其它生產者之廠名、廠址；(5)不得偽造或者冒用認證標誌等產品質量標誌；(6)生產產品不得摻雜、摻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產品冒充合格產品；及(7)易碎、易燃、爆炸、劇毒、腐蝕或輻射、儲運中不能倒置以及有其它特殊要求之產品，確保其包裝必須符合相應要求，有警示標誌或警示說明標明儲運注意事項。

違反上述責任及義務之生產商須承擔民事賠償責任。有關部門可以責令停止生產，沒收違法生產之產品，處以罰款並沒收違法所得款項(如有)。情節嚴重者，吊銷營業執照；構成犯罪者，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 適用法律及法規

### 關於公司設立和外國投資的規定

在中國成立、營運及管理公司實體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規管，中國公司法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自1994年7月1日起生效，其後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及2018年10月26日修訂。外國投資者在中國的公司實體也受外商投資法管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19年3月15日公佈，2020年1月1日生效，按照規定，外國投資者是指在中國直接或間接進行外商投資行為的外國自然人、企業或其他組織，包括以下：(一)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在中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國投資者；(二)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或者其他類似權利的；(三)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投資新項目的外國投資者；(四)法律、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投資的外國投資者。國家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和負面清單管理制度。准入前國民待遇是指在投資准入階段給予外國投資者及其投資的待遇不低於國內投資者及其投資的待遇。負面清單管理制度是指國家對特定領域的外商投資准入實行特別管理辦法。境外投資者不得投資於負面清單規定的禁止領域，指具備負面清單規定的條件後，方可投資於限制領域。負面清單經國務院批准後公佈。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於2019年12月12日由國務院第74次常務會議通過，2020年1月1日起生效。為鼓勵和促進外商投資，保護投資者合法權益，規範外商投資管理，不斷優化外商投資環境，特別制定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對於外商投資法實施之前成立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企業，可保留其原來業務組織，直至外商投資法下五年過渡期屆滿為止。

外國投資者及外資企業在中國進行投資須遵守《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目錄」)，目錄由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商務部於一九九五年聯合發佈，並於1997年、2002年、2004年、2007年、2011年、2015年、2017年及2019修訂。目前生效目錄於2019年6月30發

## 適用法律及法規

佈，並於2019年7月30日生效。目錄載有指導外國資本市場准入之具體規定，詳細訂明有關鼓勵外商投資產業類別分類之外資准入範圍。

根據《中國公司法》，中國公司的類型分為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設立股份有限公司，應當具備下列條件：(一)發起人符合法定人數；(二)有符合公司章程規定的全體發起人認購的股本總額或者募集的實收股本總額；(三)股份發行、籌辦事項符合法律規定；(四)發起人制訂公司章程，採用募集方式設立的經創立大會通過；(五)有公司名稱，建立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組織機構；(六)有公司住所。設立股份有限公司，應當有二人以上二百人以下為發起人，其中須有半數以上的發起人在中國境內有住所。

自2020年1月1日起《外商投資法》實施後，新設立外資企業不論是否在「負面清單」的限制範圍內，都不需要在設立時向商務委申報審批，而是由市場監管部門按照準入的要求直接登記。申請人在申請設立時應按要求簽署相關承諾書。

《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0年版) (「負面清單」) 由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及國務院批准以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中國商務部(「商務部」)於2020年6月23日聯合發佈，於2020年7月23日生效。負面清單訂明對若干行業中外商投資的禁止或限制事項。根據負面清單，《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2019年版)》由負面清單廢止及取替。

我們之中國經營實體目前從事製造及出售化工產品，並不屬於負面清單載列之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資產業。

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總局、中國證監會和國家外匯局於2006年8月8日聯合發佈了《企業並購管理辦法》，並於2009年6月22日對該辦法進行了修訂。《企業並購管理辦法》規定，外國投資者在收購境內企業股權或者追加認購境內企業股份時，(一)必須獲得必要的批准；(二)通過設立外商投資企業收購境內企業資產；(三)設立外商投資企業，收購國內企業的資產並進行經營。特別地，任何中國公司、企業或個人設立境外公司和擬收購與該境外公司有關的境內企業，均須經商務部批准並遵守有關法律法規。

## 適用法律及法規

### 關於境內股東權益保護的規定

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有權查閱公司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對公司的經營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職權。股東大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股東出席股東大會會議，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決權。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股東大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但是，股東大會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決議，以及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召開股東大會會議，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發行無記名股票的，應當於會議召開三十日前公告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事項。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通知其他股東，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臨時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並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股東大會不得對前兩款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項作出決議。無記名股票持有人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應當於會議召開五日前至股東大會閉會時將股票交存於公司。

股東依據《中國公司法》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起訴請求查閱或者複製公司特定文件材料的，人民法院應當依法予以受理。

## 適用法律及法規

### 有關知識產權的規則

在國際條約方面，中國締結的有(包括但不限於)《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定》、《保護工業產權巴黎公約》、《商標國際註冊馬德里協定》以及《專利合作協定》。

### 專利

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發佈，於1992年9月4日、2000年8月25日及2008年12月27日修訂並於2009年10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由國務院於2001年6月15日頒佈，於2002年12月28日及2010年1月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規定，中國專利分為三類：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及外觀設計專利。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20年，實用新型和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10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任何個人或實體未經專利權人許可，實施其專利或進行任何其他活動而侵犯其專利權的，應賠償專利權人，並由有關行政機關處以罰款；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任何單位或個人將在中國完成的發明或實用新型專利向外國申請專利的，應當事先報經國家知識產權局進行保密審查。

### 商業秘密

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9月發佈並分別於2017年11月4日及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將「商業秘密」定義為不為公眾所知悉、具有商業價值並經權利人採取相應保密措施的技術信息和經營信息。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經營者不得實施下列侵犯商業秘密的行為：(1)以盜竊、賄賂、欺詐、脅迫、電子侵入或者其他不正當手段獲取權利人的商業秘密；(2)披露、使用或者允許他人使用以第(1)項手段獲取的權利人的商業秘密；或(3)違反約定或者違反權利人有關保守商業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許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業秘密。第三人明知或者應知上述違法行為，仍獲取、使用或者披露他人商業秘密的，視為侵犯商業秘密。商業秘密被侵權方可請求行政糾正措施，監管機構亦應當責令停止違法行為並對侵權方處以罰款。

### 商標

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發佈，於1993年2月22日、2001年10月27日、2013年8月30日、2019年4月23日修訂並於2019年11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

## 適用法律及法規

標法》規定，註冊商標有效期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到期欲繼續使用的，註冊人應當在期滿前十二個月內按照規定辦理續展手續；在此期間未能辦理的，可以給予六個月的寬展期。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為十年，自該商標上一屆有效期滿次日起計算。期滿未辦理續展手續的，注銷其註冊商標。工商行政管理部門有權依法調查與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有關的情況。涉嫌犯罪的，應及時移送司法機關依法處理。

### 域名

由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發佈並自2017年11月1日起施行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及由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於2012年5月28日發佈並自2012年5月29日起施行的《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域名註冊實施細則》對域名提供法律保護。工信部主要負責中國互聯網域名管理。域名註冊通過根據有關規定設立的域名註冊服務機構處理。註冊成功時，申請者成為域名持有者。

### 其他法律

### 環境保護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12月26日發佈，於2014年4月24日修訂並於2015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於2002年12月28日頒佈，2016年12月29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國務院發佈的1998年7月16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環境影響評價報告書》和其他有關環境法律、法規規定，凡有建設項目規劃的企業，應當將項目可能產生的環境影響，報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批准。企業應當聘請符合條件的機構出具環境影響評價報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5月11日發佈，於1996年5月15日、2008年2月28日及2017年6月27日修訂並於201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於1987年9月5日發佈並分別於1995年8月29日、2000年4月29日、2015年8月29日及2018年10月26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於1996年10月29日發佈並於2018

---

## 適用法律及法規

---

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以及於1995年10月30日發佈並於2020年4月29日最後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在生產經營過程中可能產生環境污染的所有單位應在其廠房採取環境保護措施及建立可靠的環保制度。

在工廠的建設過程中，我們嚴格遵守了適用的環境法律法規。根據當地政府生態環境局出具的證明，自公司成立以來沒有發生環境污染事故，不存在違反國家及地方的相關環保法律法規的行為，也未受到環保管理部門的行政處罰。

### 外匯管理

根據中國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發佈並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5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及由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發佈並於1996年7月1日起施行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結匯規定》），對於利潤、紅利的匯出，須持董事會利潤分配或紅利支付決議書，到中國外匯指定銀行兌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11月19日發佈並於2015年5月4日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及其附件《資本項目直接投資外匯業務操作規程》，(1)取消直接投資項下外匯賬戶開立及入帳核准；(2)取消外國投資者境內合法所得再投資核准；(3)簡化外商投資企業驗資詢證手續；(4)取消直接投資項下購匯及對外支付核准；(5)取消直接投資項下境內外匯劃轉核准；及(6)改進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

隨後，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發佈並自2015年6月1日起生效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規定，銀行代替國家外匯管理局直接審核辦理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及核准實施間接監管。

## 適用法律及法規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3年5月11日發佈、於2013年5月13日起施行並於2018年10月10日修訂的《外國投資者境內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FDI規定》」)，規定並闡明了外國投資者境內直接投資的外匯管理。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3月30日發佈並於2015年6月1日起施行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發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外商投資企業外匯結匯方式改為意願結匯，但資本金的使用應在企業經營範圍內遵循真實、自用原則。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37號文」)，境內居民以投融資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或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資產或權益，在境外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企業，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辦理登記手續。未遵守登記要求的，須依法承擔逃匯責任。《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規定銀行代替國家外匯管理局直接審核辦理37號文項下的外匯初始登記及變更登記。截至本文件發佈之日，本公司所有為中國居民的中國最終個人股東已於2020年11月28日完成37號文外匯登記手續。

### 勞動與社會保險

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發佈、於1995年1月1日起施行並分別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於2007年6月29日發佈、於2008年1月1日起施行並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於2013年7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以及由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發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規定，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建立勞動關係，應當簽署書面勞動合同；此外，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用人單位必須建立、健全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執行國家勞動安全衛生規程和標準，對勞動者進行安全衛生教育；提供符合國家規定的勞動安全衛生條件和必要的勞動防護用品，對從事有職業危害作業的勞動者應當定期進行健康檢查。

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發佈、於2011年7月1日起施行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由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發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以及由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發佈並於

---

## 適用法律及法規

---

2002年3月24日及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規定，用人單位應當為其僱員繳納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等社會保險基金及住房公積金。用人單位未繳納該等款項的，將處以罰款並責令其限期補足。

###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3月16日發佈、於2008年1月1日起施行並於2017年2月24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公佈並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除若干例外情況外，內資企業及外商投資企業的所得稅率為25%；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除在中國成立的企業之外，在中國境外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亦被稱為「居民企業」並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指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

## 適用法律及法規

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或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向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或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非中國居民企業投資者分配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利潤時通常按10%所得稅率徵稅。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其他適用的中國法律，若中國主管稅務機關確定香港居民企業滿足《避免雙重徵稅安排》的有關條件和要求，其從中國居民企業獲得的股息的預提稅率從10%降至5%；但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2月20日發佈的《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若相關中國稅務機關酌情認為公司因以獲取優惠的稅收地位為主要目的的交易或安排而享受優惠所得稅率待遇，該中國稅務機關有權調整稅收優惠；同時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2月3日發佈並自2018年4月1日起施行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若申請人從事的經營活動不構成實質性經營活動則可能導致申請人不被認定為「受益所有人」，因此申請人可能無法依據《避免雙重徵稅安排》按上述5%的優惠所得稅率納稅。

### 增值稅

根據由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2008年11月10日、2016年2月26日及2017年11月19日修訂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增值稅暫行條例」，其實施細則《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最後於2011年10月28日修訂）及於2018年4月4日發佈並於2018年5月1日生效之《財務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16%增值稅（「增值稅」）稅率適用於從事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提供勞工服務、有形動產租賃服務之納稅人，一般按16%稅率繳稅；10%增值稅稅率適用於提供增值稅暫行條例指定之運輸、郵遞、基礎電訊、建設、不動產租賃服務、銷售不動產、轉讓土地使用權，或出售或進口貨物之納稅人；及6%增值稅稅率適用於其它現代服務行業。經參考上文規定，我們之業務須繳納增值稅。根據於2019年3月20日發佈並於2019年4月1日生效之《財政

## 適用法律及法規

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適用於一般增值稅納稅人之貨物銷售或進口應課增值稅 16% 稅率將調整為 13%；而適用於該等納稅人之 10% 稅率將調整為 9%。

### 增值稅出口退稅

根據由國稅局於 2005 年 3 月 16 日頒佈並於 2005 年 5 月 1 日生效及於 2018 年 6 月 15 日作出部分修訂之《出口貨物退(免)稅管理辦法(試行)》，除另有規定者外，就出口代理商出口之貨品，可在報關出口並在財務上做銷售核算後，由主管稅務機關批准退還或免徵其增值稅。

### 城市維護建設稅

根據於 2010 年 10 月 18 日頒佈並於 2010 年 12 月 1 日生效的《國務院關於統一內外資企業和個人城市維護建設稅和教育費附加制度的通知》、於 1985 年 1 月 1 日生效並於 2011 年 1 月 8 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維護建設稅暫行條例》及於 2011 年 1 月 8 日修訂的《徵收教育費附加的暫行規定》，城市維護建設稅及教育費附加將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外企及外籍個人。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維護建設稅暫行條例》，凡繳納消費稅、增值稅及營業稅的企業或個人，亦應繳納城市維護建設稅。城市維護建設稅，以納稅人實際繳納的消費稅、增值稅、營業稅稅額為計稅依據，分別與消費稅、增值稅、營業稅同時繳納。此外，納稅人所在地在市區的城市維護建設稅稅率為 7%；納稅人所在地在縣城或鎮的，城市維護建設稅稅率為 5%；納稅人所在地不在市區、縣城或鎮的，城市維護建設稅稅率為 1%。

### 對外貿易

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 1994 年 5 月 12 日採納並於 2004 年 4 月 6 日及 2016 年 11 月 7 日修訂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指從事貨物進出口或者技術進出口之對外貿易經營者，應當向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或者其委託之機構辦理備案登記；然而，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規定不需要備案登記者除外。對外貿易經營者未按照相關法律、法規或規定辦理備案登記者，海關不予辦理進出口貨物之報關驗放手續。再者，根據由商務部於 2004 年 6 月 25 日頒佈並於 2016 年 8 月 18 日、2019 年 11 月 11 日及 2019 年 11 月 30 日

## 適用法律及法規

修訂之《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辦法》，從事貨物進出口或者技術進出口之對外貿易經營者，應當向商務部或商務部委託之機構辦理備案登記。倘對外貿易經營者未按照此辦法之條文辦理備案登記者，海關不予辦理進出口之報關驗放手續。根據於2019年2月18日頒佈並於2019年3月1日生效之《商務部關於進一步優化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工作的通知》，領取書面申請資料得以簡化，外國貿易經營商可在申請錄載及登記時作上載及掃描。外國貿易商申請或變更錄載及登記時，其可在網上提交其營業執照副本以及錄載及登記外國貿易經營商及其它申請資料正本申請表之經簽署及經印章掃描副本。

### 海關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1月22日頒佈並於2000年7月8日、2013年6月29日、2013年12月28日、2016年11月7日及2017年11月4日修訂之《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除另有規定者外，可以由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自行辦理報關納稅手續，也可以由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委託海關准予註冊登記之報關企業辦理報關納稅手續。進出境物品之所有人可以自行辦理報關納稅手續，也可以委託它人辦理報關納稅手續。此外，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辦理報關手續，必須依法經海關註冊登記。根據海關總署之條文，從事加工貿易之企業須向海關進行備案手續。加工貿易製成品單位耗料量由海關按照有關規定核定。加工貿易製成品應當在規定之時限內轉口。

根據由海關總署於2014年3月13日頒佈、於2017年12月20日及2018年5月29日修訂並於2018年7月1日生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註冊登記管理規定》，以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及海關總署於2019年1月9日發出並於2019年2月1日生效之《關於《報關單位註冊登記證書》(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納入「多證合一」改革的公告》，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須於申請向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或其地方分局登記時，申請海關錄載或登記。